## GDP从114亿元到27018亿元

# 改革开放以来 我省年均经济增速超过10%




**12月13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经济发展成就。一组组数据显示，40年里，安徽建立了门类齐全、富有竞争力的产业体系，诞生了一批全国排得上号的龙头企业，涌现了多项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重大科技成果，城乡面貌焕然一新，人民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 口 记者 祝亮

### 经济增长近50倍 跨入中等收入地区行列

统计数据显示，1978年，全省生产总值仅114亿元，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于1985年、1993年、2000年、2007年、2012年分别比1978年翻了一番、两番、三番、四番和五番，2017年达2701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78年增长49.8倍，年均增长10.6%，增幅高于同期全国1.1个百分点。人均GDP于2007年、2010年、2013年、2017年分别突破1万元、2万元、3万元和4万元，2017年达到43401元（折合6428美元），比1978年增长36.9倍、年均增长9.8%。按照世界银行的划分标准，我省已实现由低收入水平跃上中等收入水平的行列。

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全省财政收入由1978年的22.5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4857.6亿元，增长214.9倍、年均增长14.8%；财政支出由18.2亿元增加到6203.8亿元，增长339.9倍、年均增长16.1%，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改善民生能力显著增强。

### 40年里 全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年均增长21.4%

改革开放40年里，我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年均增长21.4%，集中力量建成了一大批打基础、管长远、事关全局的重大基础工程。其中，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建成。铁路营业里程由978公里增加到4275公里，增长3.4倍，合肥成为全国19个铁路综合枢纽之一，“米”字形高铁网络基本形成，实现了1小时内到南京、2小时到武汉、3小时到上海、4小时内到北京。“合新欧”国际货运班列开通运营。公路里程由2.4万公里增加到20.3万公里，增长7.5倍，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达4673公里，“四纵八横”高速公路主骨架基本形成。民航线路里程由480公里增加到9.9万公里，增长205倍。内河航道总里程6612公里，芜湖、铜陵和马鞍山跻身亿吨港口。

### 城镇居民收入增长了73倍 贫困人口大幅减少

我省始终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把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居民收入节节攀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81年的425元增加到2017年的31640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46元增加到12758元，分别增长73倍和51倍。贫困人口显著减少，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由“十二五”末的308.8万人减少到2017年底的120.2万人，贫困发生率由5.7%下降到2.2%。生活质量空前改善。

## 2020年，巢湖蓝藻水华现象将得到初步遏制

**星报讯（记者 祝亮）** 日前，省政府出台巢湖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2020年，巢湖流域防洪短板基本补齐，流域水量调配能力明显增强，氮磷总量管理制度基本形成，入湖污染负荷有效削减，河湖水质有效改善，湖区蓝藻控制有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步提升。

根据方案制订的主要目标，到2020年，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率达到100%，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乡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0%，省级及以上工业集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率达到100%，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入湖量有效消减。

巢湖全湖营养状态平均指数下降到55以下，西半湖营养状态指数下降到60以下，东、西半湖水质分别保持Ⅳ类和Ⅴ类；重污染河流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现状良好水体水质保持稳定，流域国控考核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实现达标。

巢湖湖区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性逐步提高，湖泊自净能力不断增强。水体维持轻度富营养化状态并有所好转，全湖藻类密度持续下降，蓝藻水华现象得到初步遏制，不发生大面积蓝藻水华事件。蓝藻应急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确保沿湖城镇供水安全。

为构建环巢湖生态屏障，我省将开展入湖河口生态湿地建设，结合环湖生态防护林建设，恢复和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栖息地，形成环湖“多片、多带、多廊”的生态格局，构建保护巢湖的天然生态屏障。严格控制环湖村庄建设，逐步减少一级保护区内人口规模。到2020年，基本建成环湖生态湿地和生态防护林，形成环湖生态绿廊。

此外，我省将推进湿地生态系统建设。加快实施《合肥市湿地保护与发展规划》《环巢湖湿地公园群总体规划》等，实施环巢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每一条入湖河流规划建设一个湿地，守住入湖水质最后一道防线。构建完整的巢湖梯级湿地体系，加大流域湿地保护和修复力度，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加快推进以国家级、省级及市级湿地公园为核心的环巢湖湿地公园群建设，推进主要入湖河流湿地建设，强化湿地内部结构功能设计，加大湿地植被修复力度，提升环巢湖周边湿地净化功能。

#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活动宣传

**前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大案要案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形成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为此，我们摘选了部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希望通过晓以利害，提醒广大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端正心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的投资项目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通过合法的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实施非法集资的企业、参与非法集资的个人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省政府金融办、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联合出台了《安徽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人民政府确定受理、奖励非法集资举报的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希望社会各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及时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积极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氛围，压缩非法集资滋生空间。

## 非法集资典型案例选编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希望广大市民能拒绝高息诱惑、远离非法集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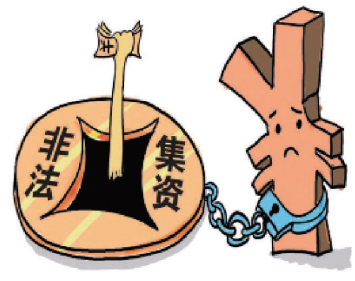
案例：芜湖县杨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三名犯罪嫌疑人于2016年2月全部抓获归案。该案已于2016年11月公开宣判。

性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方式：以高息为诱饵，利用被害人想赚取高额投资回报的心理，通过表象的实体经营和犯罪嫌疑人在当地多年建立起的“信誉”，骗取被害人信任，从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

案情：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及其妻子、儿子在2004年至2016年2月期间，在未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情况下，采取“口口相传”的宣传方式，借着经营超市需要资金周转等名义，以出具借条凭证，许诺按年或季度支付利息，并保证随时偿本付息为诱饵，先后吸收蔡某某等300余名社会不特定公众集资款1700余万元。

定性和处罚：2016年11月，芜湖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杨某某夫妻俩及其子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至四年不等。




案件分析：

1.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常年在村里经营作坊型机械加工厂和中等规模超市，致使后期以超市经营为平台，向村民宣称高息回报，吸引大家投资，有一定的群众“信任”基础。

2.此案涉案的300余名群众，绝大多数为犯罪嫌疑人杨某某所在村及周边村民。在农村，一个村庄往往都是世居、亲戚，这为非法集资滋生和蔓延提供了肥沃的土壤。村中一个人尝到高息回报的“甜头”后，其他人就会争相加入，口口相传蔓延速度非常快。

警方提示：农村居民要提高防范非法集资犯罪的意识，不要相信别人“一夜致富”的传言，不要贪图所谓的“高息回报”，务必看好自己的“钱袋子”。广大群众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增强风险意识，牢记“高回报蕴藏高风险”。

安徽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